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小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1 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6]159 号文批准，小康股份于 2016 年 6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2,500,000 股，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92,500,000 股。

小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750,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892,500,000 股，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或非流通股）数量为 7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渝富”）承诺：

（一）自小康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小康股份 A 股股份,也不由小康股份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小康股份 A 股股份。(二) 本企业预计,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在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本企业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小康股份 A 股股份。(三) 本企业减持小康股份 A 股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小康股份发出相关公告。

截止本核查意见公告日,华融渝富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20%。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融渝富	37,500,000	4.20%	37,500,000	0
合计		37,500,000	4.20%	37,500,000	0

四、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 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70,764,000	-37,500,000	633,264,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9,236,000	0	79,236,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0,000,000	-37,500,000	712,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142,500,000	+37,500,000	18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2,500,000	+37,500,000	180,000,000
股份总额		892,500,000	0	892,5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小康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小康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小康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小康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炯炜

蔡诗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